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新山道／炮仗街
發展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3(1) 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公佈開展 MTK/1/002 新山道／炮仗街項目 (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3(2) 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該項目將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市建局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4(3) 條的規定，將該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該項目位於馬頭角，毗連新山道及炮仗街。而總地盤面積約 1 170 平方米。該項目範圍內的建築物均建於 1957 年及樓高為六層。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一棟住宅大廈及商業裙樓。

據估計，約有 134 戶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3(3) 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佈日期，即 2009 年 5 月 29 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10 樓市區重建局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 (ii) 九龍馬頭圍道 426-430 號地下 A 舖市區重建局馬頭圍地區辦事處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及
- (iii)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 33 號欣榮花園地下 2 及 3 號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土瓜灣分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4(1)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其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佈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 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 2009 年 7 月 29 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10 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4(3) 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 (a) 有關發展項目；
-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當市建局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4 條提交發展項目時，亦同時向發展局局長提交詳細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該詳細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 2009 年 7 月 8 日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如對該報告有任何意見，可於 2009 年 7 月 29 日前將意見提交市建局。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4(4) 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09 年 5 月 29 日

市區重建局